

“无证上岗”：可供性视角下外围行动者的新闻生产研究

张兵杰

摘要

数字新闻业的生产主体由多元行动者网络构成，但在中国的媒介环境下，“无证上岗”的“外围行动者”如何做新闻，却一直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在“环境—行动”可供性分析视角下，借鉴类型学研究思路发现，在技术环境赋权和制度环境限权的张力中，外围行动者积极行动，形成了搬运为主、原创为辅的依附式新闻生产常规，力图通过转载、编译、整合、有限自采编、叙述自我和输出观点，在效率与正当性间寻求平衡。这种积极行动纵然只是一种适应强势结构的有限能动性的体现，但也显著影响了数字新闻生产和网络舆论，主要表现为传统媒体从生产者被转译为“消息源”，新闻报道从终点转变为新闻再生产的起点。转译行动部分消解了传统媒体一锤定音的作用，数字新闻业进一步成为多元行动者争夺管辖权和话语权的复杂场域。从网络舆论治理的角度看，只有为外围行动者的新闻生产行为赋予制度正当性，才能调动外部约束力，倒逼其自我定位为专业媒体，用新闻业的既有规范约束自我，净化网络环境。

关键词

多元行动者、二手新闻、数字新闻业、“环境—行动”可供性分析

作者简介

张兵杰，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生。电子邮箱：zbj_journalism@163.com。

本文系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创新项目“卓越培育计划”（项目编号：2025GYA01）阶段性成果。

DOI:10.13495/j.cnki.cjic.2025.09.002

“Working Without Licences”: A Study of News Production by Peripheral Act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ffordance

ZHANG Bingjie

Abstract

The production of digital journalism is shaped by a network of diverse actors, but in China's media environment, the question of how “peripheral actors” without licences engage in

news production has long remained unresolv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ction” affordance analysis, drawing on typ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 it was found that within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empowering techn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restrictiv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peripheral actors actively engage in news production. They establish a dependent production routine, where republishing dominates and original content creation plays a secondary role. These actors strive to balance efficiency and legitimacy through reposting, translating, integrating, limited self-reporting and editing, narrating self, and sharing their views. Even as a form of limited agency adapted to a dominant structure, this activism has also had an impact on digital news production and online public opinion, mainly in the form of the translation of traditional media from producers to “sourc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news reporting from endpoints to starting points for news reproduction. This process of reinterpretation partially diminishes the authoritative role traditionally held by established media. The digital journalism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a complex arena where diverse actors compete for jurisdiction and discourse pow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granting institutional legitimacy to the news production activities of peripheral actors is essential. Only then can external constraints be mobilized, pushing these actors to position themselves as professional media and adhere to established journalistic norms, thereby helping to purify the online environment.

Keywords

Multiple actors, second-hand news, digital journalism, “environment-action” affordance analysis

Author

Zhang Bingjie is a doctoral student of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Email: zbj_journalism@163.com.

This article is a phased achievement of the Graduate Innovation Program “Excellence Cultivation Plan” (No. 2025GYA01) at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数字新闻业的生产主体由多元行动者网络构成，这一观点已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认同（朱春阳，2023），且有成为常识的趋势。但问题在于，在中国的媒介环境下（只有传统媒体才拥有新闻采编资质），其他行动者的新闻生产行为何以可能？本文试图引入“外围行动者”（peripheral actors）这一概念，通过经验研究探讨“多元行动者是数字新闻业的生产主体”这一判断的合理性所在。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说的“新闻”（news）指的是广义上的本体论概念，即“新事实”（芮必峰，1997；刘鹏，2019）。它不同于经典新闻学研究中“新闻

即硬新闻，新闻实践即职业活动”的基本假设，而是将普通人的日常新闻实践也纳入考察范围。正如彭兰（2021）所言，今天的新闻传播是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的交织，私人生活情境下的群体或个人视角需要被兼顾。对新闻的广义解读，既是数字新闻学作为新研究范式的核心特征之一（李艳红，2021），也体现了近年来新闻社会史研究的创新之处。¹在数字媒介环境中，新闻具有杂合性（Splendore & Brambilla, 2021），纯粹的新闻信息常常跟服务、情感等内容混合在一起，体现了数字新闻业的液化特征。

一、外围行动者：新闻生产研究的新变量

外围行动者是一个近几年在全球新闻学研究中较为热门的概念，指的是新闻生产中的新兴力量。该概念虽然在数字时代被提出，但它所描述的现象在历史上一直存在（Eldridge, 2019）。从传统新闻从业者的角度看，外围行动者类似于格奥尔格·齐美尔（Georg Simmel）（2008：312）所说的“陌生人”：他们今天闯入新闻业，并且要停留到明天，一点都没有要走的打算。由于相当一部分外围行动者从一开始就不属于新闻记者群体，他们很可能将群体本身无法滋生的特质引入新闻实践中，从而创新或者说颠覆传统新闻业的固有特征。

外围行动者活跃于新闻实践的多个领域，可能在个人、组织或网络层面展开行动（Hermida & Young, 2019）。他们不仅存在于传统新闻业外部，而且在传统媒体之内也占有重要位置，尤其在致力于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媒体组织中更为明显。换言之，外围行动者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它特指传统新闻业外部的新行动者；广义上，它还包括新闻软件开发人员、舆情分析师等传统新闻业内部的新行动者（他们可能不直接进行新闻生产，但又与其密切相关）。外围行动者是一个高度异质的群体，例如在做新闻的规范程度上，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差异巨大。按照拉图尔对行动者的理解，外围行动者还应包括智能机器人、算法等非人行动者，但鉴于其激进观点不符合人本主义的主流立场，且智能技术的发展没有突破意识和情感壁垒，非人行动者尚且无法拥有完整主体地位（孙迎光，汪大本，2021），因此，当前的经验研究只能将其视作工具去看待。

传统新闻从业者对外围行动者有着复杂的情感，一方面希望他们给“处于危机中的新闻业”（Zelizer, 2015）带来新气象，另一方面却又时常感到自己的“管辖权”（阿伯特，1988/2016：12）和既有规范受到侵犯，这在对外围行动者的进一步命名上——如先锋记者（pioneer journalists）和闯入者（interlopers）——可见一

斑。因此，外围行动者还指向新闻记者通常赋予该领域新来者的隐喻性地位：承认他们可能会带来创新或推动新闻业革新的必要成分（Ahva，2019），但仍将其定位在新闻生产核心之外。事实上，随着数字新闻业的发展，外围行动者正在迸发出愈发重要的力量，其地位和影响力也在不断提高（Tandoc，2019）。对综合实力不强的地方媒体而言，这一感触或许更为明显。

本文在界定研究对象时，采用的是外围行动者的狭义内涵，即不具备新闻采编资质、但又持续提供新闻性内容的非传统媒体。具体而言，它包含三个主要特征：（1）没有新闻采编资质；（2）不属于传统媒体，即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3）持续提供或生产新闻性内容。这一界定，既体现出我国媒介体制的主要特征（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也将“长期生产者”和“偶然参与者”区分开来。形象地说，外围行动者在从事新闻生产时，属于“无证上岗”。当然，这里的“证”不仅指记者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许可证（具体的物），还包括一种制度化的正当身份（无形的文化观念）。当前，外围行动者虽然主要通过数字媒介提供内容，但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自媒体”，因为只有持续提供新闻信息的自媒体，才能归入外围行动者。作为一个总括性概念，外围行动者既可指个体或由个体构成的群体，也可指组织。在实际表达中，可根据语境使用外围媒体、外围记者等关联概念灵活替换。上述界定，为后文的案例筛选明确了标准。

将外围行动者作为“新变量”引入新闻学研究，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首先，外围行动者是国际上形容新闻业新兴力量的主流术语，而且十分贴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在没有新闻采编资质（合法性和正当性）²的情况下，新行动者只能在外围运作，即使他们已经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力。其次，数字时代的新闻生产是传统媒体、政务媒体和普通用户等多元行动者“共同参与的动态实践”（陆晔，周睿鸣，2016），只关注传统媒体，很难准确识别数字新闻业的内在生态。再次，将外围行动者作为一个概念工具，有利于将分散的新行动者研究集中起来，与国际研究接轨，推动研究成果的交流与积累。最后，这也是对“数字时代新闻学研究应该摆脱对传统媒体的过度依赖”（黄旦，2015；Deuze & Witschge，2018）的回应。

正如周雪光（2003：100）所言，为学科引入新的研究对象也是一种重要的创新。因为它可以扩展研究的领域空间，沟通不同的知识体系。因此，在新闻业危机已成事实的当下，不妨立足多元的新闻生产实践，将外围行动者作为“关键变量”

引入新闻学研究。通过拓展研究对象的方式，探究新闻学研究在数字时代的潜力。本文即是该理念指导下的一次初步探索，所关注的依旧是新闻生产这一经典议题，问题出发点为：在没有采编资质的情况下，外围行动者如何做“新闻”³？这是一个高度本土化的问题，很难在西方文献中直接找到答案。

二、外围行动者如何做新闻？

通过文献梳理发现，当前的外围行动者研究主要关注的是规范问题，这可能跟两个因素密切相关：一是在低制度准入门槛地区（如美国），外围行动者几乎不存在新闻生产的合法性问题，他们只需遵守市场准入程序，便可拥有新闻采编播发资质；二是学者们主要基于“传统媒体中心立场”看待数字时代的新闻生产实践，将外围行动者视作需要警惕和规范的“破坏者”（曹林，2019）。

即便如此，在一些对中国新闻业外围行动者的讨论中，也零散地涉及新闻资质问题。例如有研究发现，互联网平台主要通过独家采购传统媒体的新闻（庄永志，2023）、与新闻记者私下合作（Yin, Fu & Zheng, 2024）和策划新闻当事人网上发声栏目以隐身于幕后（林羽丰，古玥，2021）等方式来规避新闻资质问题。组织类创业媒体为适应无采访权的情况，通常在新闻选题上采取软化策略，淡化新闻时效（蔡润芳，汤乐盈，2021），即使关注热点事件，也以评论形式呈现（白红义，施好音，2022），并逐渐形成了“错位注册”“戴官帽”“去政治化”和“宣称坚持新闻规范”等应对策略（Yin, Zheng & Fu, 2024）。但需要注意的是，鉴于外围行动者的很多实践偏离既有规范（如洗稿、缺少事实核查等），其自我宣称不能跟实际行动完全画上等号。

还有一些研究虽然没有专门讨论正当性问题，但对偶然新闻参与者——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是外围行动者的后备军——的生产方式进行了类型化分析。例如，陈立敏（2021）对前媒体人的新闻参与方式进行研究，将其总结为爆料、评议、整合和随机报道四种类型。刘鹏（2020）归纳出了新冠疫情时期用户新闻生产的四种基本类型。这对本文的探讨亦有参考价值。

与西方外围行动者努力声称自己是新闻领域的一员（Hanusch & Löhmman, 2023），并持续挑战新闻文化的传统定义不同，中国的外围行动者似乎采取了一种相反的策略：不断弱化自己新闻生产者的实际身份，如避免使用记者、采访等专业术语（林羽丰，古玥，2021），而以内容生产者自居。之所以出现这种差异，一方面可能是因为部分外围行动者不愿承担新闻职责（典型如今日头条“我只是新闻搬

运工”式的宣言），另一方面则显示了在没有新闻采编资质的情况下，外围行动者为避免触碰红线所采取的灵活应对策略。但不管如何自我言说，外围行动者都实际参与了新闻生产的管辖权之争。

上述讨论为本研究提供了知识基础，但也存在一些遗憾之处。例如经验类文章以个案研究为主，对“话语”的关注远胜“实际行动”，无法很好地反映外围行动者实际的、整体的新闻生产特征。同时，既有研究以经验描述为主，缺乏理论视角，且主要关注新闻实践的参与者（时间上不持续，空间上依附传统媒体），而非生产者，较难发现外围行动者持续、稳定的新闻生产模式，无法推广开来，形成一般性知识。

三、理论分析视角与研究设计

（一）“环境—行动”可供性分析

可供性（affordance）由詹姆斯·吉布森（James J. Gibson）（1979：127）提出，指的是特定环境中动物行动的可能性及环境与动物间关系的互补性。该概念起源于知觉生态学，后被广泛引入社会科学研究，产生了众多理论脉络（孙凝翔，韩松，2020）。在数字新闻学领域，它被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解释框架，即从行动者和环境之间的关系出发，来考察行动者行为的可能性，可称作“环境—行动”可供性分析视角。该视角认为环境对于行动者的行为逻辑和行为模式具有基础性作用（常江，田浩，2021），但并不否认行动者的环境感知与积极行动能力。比起界限严明的理论，可供性更像是一种分析视角，它允许研究者吸纳既有的环境—行动理论，不断开拓新的解释路径，甚至提出新概念（常江，田浩，2021），体现了学科内卷化时代对灵活性的追求。

新制度理论认为，组织在行动时面临技术和制度两种环境（Meyer & Rowan，1977），前者指的是资源依赖程度和市场关系，后者则指组织所处的法律制度⁵、观念制度等广为接受的社会事实，进一步可细分为法治环境、文化环境等具体类别。二者对组织行为有不同的要求，其中技术环境追求效率（最低的成本，最高的收益），而制度环境追求正当性（广泛的社会认可），二者常常处于矛盾之中（周雪光，2003：77）。在相同的制度环境下，行动者往往会在模仿、强迫和规范等因素的影响下，产生趋同行为（DiMaggio & Powell，1983）。本文将新制度理论吸纳进“环境—行动”可供性分析，是想扩充“环境”的内涵，从而更好地理解外围行动者的复杂行为。



图1：“环境—行动”可供性分析

从“环境—行动”可供性分析视角出发（见图1），中国的外围行动者同时受到两类环境的作用：（数字）技术环境赋能新闻生产行动（王斌，吴倩，2021），推动其追求效率；而制度环境则约束新闻生产行动⁶，强调其正当性。在这两种环境的张力下，外围行动者可以通过积极行动，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调和矛盾。这种积极行动可以理解作为一种适应强势结构的有限能动性⁷，它使外围行动者得以生存与发展，并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由此，本文的研究问题可进一步概括为：在中国的媒介环境下，“无证上岗”的外围行动者如何积极行动，成为数字新闻业的主体？这种积极行动又对数字新闻生产产生哪些影响？

（二）方法：一种类型学思路

本文将微信公众平台作为外围行动者案例库来源，原因有二：一是微信公众平台是中国最大的内容生产平台之一，聚集了各类行动者；二是新榜⁸每月会发布“中国微信500强”名单，结合微信公众号的认证体系（公众号会在主页部分显示认证主体、认证类型等信息），为案例筛选提供了可操作性。

具体筛选步骤如下：首先，根据外围行动者的三个基本特征，从“中国微信500强”⁹2024年4月的榜单（笔者统计时的最新一期）中筛选出所有符合条件的外围公众号，即不属于传统媒体的新闻性公众号，共计195个。这里的“新闻性内容”指的是一种文本或话语类型（梵·迪克，1988/2003：4），即对新事实的公开叙述，包括日常新闻、杂合新闻等广义新闻；“持续性”则界定为至少半个月（体现出对新行动者的适度宽容）。然后，将上述样本与笔者早期研究中的一份外围公众号榜单——2023年8月、9月和10月的数据——进行比较。最终，将在这四个月中持续上榜（时间跨度为九个月）的外围公众号确定为研究对象，共得到142个（主要归属于民营商业组织），这说明持续上榜的公众号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本文是一项具有类型学色彩的质化研究，主要通过分析被广泛接纳的外围行动者案例，归纳总结其生产方式/行动模式。从“环境—行动”可供性分析视角来看，这些生产方式正是外围行动者积极适应中国媒介环境的产物。该方法要求研究者在对研究领域较为熟悉的基础上，高度卷入理论建构过程，进行诠释工作。具体

而言，笔者对142个外围公众号近三周的头篇文章进行文本细读，并基于研究问题和既往讨论，形成了一个包括生产类型、消息来源和叙事风格等方面的核心分析维度，以考察外围行动者制作新闻产品的方式。同时，从2020年6月起至今，笔者一直兼任某内容驱动型创业媒体T的公众号运营团队主编，有意识地记录其新闻性内容的生产过程。这种参与式观察提供了更多细节性信息，并与案例分析和文本资料相互验证。

该研究设计的好处是，可以基于实践和行动（而非主观性较强的自我言说），自下而上地筛选出符合要求的研究对象。首先，连续四个月进入榜单，说明这些外围行动者的生产方式能够最大程度地适应中国的媒介环境，具有代表性。其次，从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连续九个月持续进行新闻生产，则进一步明确了其生产者（而非参与者）的身份。最后，正如甘斯（1979/2009：362）所指出的，在效率机制的作用下，新闻从业者会形成特定的工作常规（routines），且这种常规具有稳定性，一旦成型，不会轻易改变。至少九个月的持续性新闻生产，足以说明外围行动者起码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工作常规（后续的分析也证实了新闻生产常规的存在）。而对这些适应中国媒介环境的行动模式进行归纳总结，正是解决研究问题的关键所在。

四、积极行动：外围行动者的环境适应

通过多案例研究和文本分析发现，外围行动者的新闻生产方式由转载、编译、整合、观点表达、叙述自我和有限自采编构成¹⁰，这可以视作外围行动者积极适应当前媒介环境而探索出的行动策略。根据内容素材的来源，上述方式可以进一步归纳为“搬运”和“原创”两种行动模式。其中，搬运为核心模式（在142个外围公众号中占比51%），本文将通过搬运产出的内容称为“二手新闻”。搬运者使用的多元文本主要来自传统媒体，同时涵盖政务媒体、商业自媒体、UGC（用户生成内容）以及其他各类网络公开资料。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单个账号可能会综合使用搬运和原创两种方法（占比18%），其身份在“新闻搬运工”与“原创行动者”间灵活转换，但仍以搬运为主。少量外围公众号属于原创生产者（占比31%），显示出作为数字新闻业新行动者的潜力。

换言之，在技术环境追求效率和制度环境追求正当性的张力下，“无证上岗”的外围行动者积极行动，形成了搬运为主、原创为辅的依附式新闻生产常规。其中搬运模式主要通过转载、编译和整合其他媒体的内容来持续产出二手新闻。

（一）核心模式：搬运产出“二手新闻”

1. 转载：跨媒体传播

转载是指直接复制、粘贴其他媒体的新闻，几乎不对内容做任何调整。这是一种简单粗暴的搬运方式，实现了单一内容的跨媒体重复传播。因为公众号设有版权保护机制，所以某账号若想转载其他公众号已开通原创保护的文章，需要提前获得对方同意和授权，成为转载白名单中的一员。虽然有这种授权限制，但转载者也有自己的应对策略：一是转载不开原创保护的媒体的新闻，例如新华社、人民网等很多国家级主流媒体不开原创保护（为何如此，也是一个值得后续讨论的问题）；二是大量转载同类型账号的内容，且不同外围行动者之间有互相转载、抱团取暖的趋势。以“她姐生活”“朱门大叔”为例，它们主要转载同类账号的爆款文章，这能够增加爆款文章的累积影响力，也能提升自身公众号的曝光率。T的原创文章也经常被其他账号转载，对方主要通过文末留言的方式申请转载权限。面对这种情况，T一般都会同意，因为被转载不仅意味着文章质量被认可，而且根据公众号的系统要求，被转载的文章会自动在开头显著标识T的名称，这有助于持续扩大其社会影响力。换言之，被其他账号转载并非完全无利可图，在微信公众号原创保护机制的撮合下，转载者与被转载者有成为利益共同体的可能。

在数字新闻业中，转载者扮演着类似于把关人的角色，只不过他们的把关行为发生在新闻传播的后期（靖鸣，臧诚，2013）。与传统把关人决定某一事件能否可见不同，转载者的主要作用是持续扩大既有新闻的影响力，尤其在知名账号间互相转载的过程中，逐渐形成规模化的传播效应。这一现象在开放性更强的微博平台上表现得更为突出，体现出不同平台的技术可供性差异。需要注意的是，这种“人多力量大”式的规模效应可以产生强大的议程设置效果，影响网络舆论环境。

2. 编译：打破语言壁垒

除了转载本国媒体的内容，搬运者还将视角拓展到了国外，通过编译外文新闻持续进行内容更新。就主题而言，他们主要编译的是抓人眼球的新闻，如“英国那些事儿”“韩国me2day”都热衷于搬运各类反常事件，且善于使用悬疑式的标题与情绪化的叙述风格来制造话题。除了新闻媒体外，外围编译者的内容来源还拓展到了专业学术期刊，如“梅斯医学”会编译最新的医学研究论文，将新闻与健康传播相结合。与转载相比，编译的生产成本更低，灵活性更高。在内容使用上，编译者可以相当程度上忽视被编译者的影响，而被编译者由于信息不对称、跨国界等因素的限制，往往较难从著作权角度对编译者追责。

20世纪60年代, 麦克卢汉就曾提出“地球村”概念, 用以指代新媒体技术打破时空限制、改变人类交往方式的革新力量(胡泳, 2019)。如果说在麦克卢汉生活的时代, 这多少有些遐想的成分, 那进入新世纪, 在“全球一张网”的数字技术环境下, 地球村的隐喻则加速成为现实。在地球村中, 外围编译者当前的主要工作是打破语言壁垒, 传播各类稀奇古怪的新鲜事。他们理应借助语言优势, 促进地球村中不同民族间的沟通与交流, 却受技术环境的效率机制影响, 被过度偏向流量的新闻选择标准绑架, 实际上加重了不同民族间的刻板印象, 在用户心中筑起了一道无形的“偏见之墙”。在语言转换技术持续革新的当下, 我们或许可以绕过外围编译者这个中介, “直接”与其他语言对话, 尽可能减少交流的无奈。

3.整合: 多文本重组

在搬运的三种生产方式中, 整合是较为复杂的类型。如果说转载和编译是再传播单一媒体的相同内容, 那整合则是从多家媒体、UGC以及其他公开资料中汲取养料, 再生产出的内容具有某种形式上的原创性特征。虽然多文本重组离不开写作者的创意劳动(尤其是不少整合作品的质量很高), 但严格来说, 这种二次组合无法掩盖其搬运者的本质属性。因为整合者没有提供新信息, 他们只是将散落各地的(一手)材料进行了重新结构化而已。从内容来源看, 外围公众号还会使用个人用户在其网络论坛中发布的新闻性内容, 并配上网友评论截图进行推送(如“19楼”), 这部分具有原创性特征。

高质量的整合通过综合多渠道文本, 将原有信息重新结构化, 意在讲述一个相对完整的新闻故事, 而作为由数字技术环境培育的开放性文本(彭兰, 2021), 数字新闻为二次编辑和加工重组增加了操作上的便利性。例如, 不少整合者会把视频内容转换成文字叙述, 将其中的细节信息放大, 并配以截图。这种“格式转换”为外围行动者提供了很大的可操作空间。此类整合的价值在于, 将新闻片段、网友评论和背景资料等散落的“原料”综合起来, 并辅以少量幽默、风趣的观点作为调味料, 炒制了一盘味道还不错的菜。一个出色的整合者, 通常擅长系统地收集公开资料, 并娴熟运用讲故事的技巧。

转载、编译和整合是搬运者的主要行动方式。就单篇文章而言, 不同类型之间并非完全封闭, 而是存在融合趋势, 例如整合中的某些文本是编译后所得, 部分编译也是多文本重组后的结果, 一些编译和整合的文本也有少量观点穿插其中。搬运者的主要工作是信息筛选、内容重组和二次呈现。在信息爆炸的数字时代, 不少搬运者为用户提供垂直领域的新闻性内容, 满足特定群体对特定领域的信息需求, 增

强自己在用户认知中的正当性。这说明在信息爆炸时代，它们精准把握了特定群体的内容需求，让用户以最简单、高效的方式获取自己感兴趣的垂类新闻。

从“环境—行动”可供性分析视角来看，正是可持续、可检索、可复制、可编辑和可扩展（黄雅兰，罗雅琴，2021）的数字内容环境，让搬运行动的发生有了更多可能。当然，这种环境影响不仅限于外围行动者，传统媒体同样存在大量二手新闻实践。例如，传统媒体的公众号“深圳晚报”也主要通过搬运的方式做新闻。需要警惕的是，当新闻记者为追求技术环境下的效率而“放弃”采编权（与外围行动者相比，这本是其核心优势所在），实际上意味着其在一定程度上主动放弃了职业管辖权，这不利于传统媒体在数字新闻业中继续保持主流地位。

（二）原创：外围行动者的潜力所在

在技术环境和制度环境互构的张力中，“无证上岗”的外围行动者虽然只能主要依靠“搬运”参与到新闻生产之中，但也有一些先行者跳出了简单的“复制”模式，逐渐探索出原创路径，而这正是外围行动者进一步获取社会认可的潜力所在。这里的“原创”指的是生产者提供的是“一手内容”（最起码没有公开发表过），这类似于学术研究常说的一手材料/数据。与搬运者主要产出二手新闻不同，原创者能够带来“信息增量”，即提供新信息，或解读新闻事件的新观点、新知识和新视角。理想的原创新闻作品还应注重质量，努力实现“价值增量”（蔡润芳，汤乐盈，2021）。外围公众号生产的原创新闻，是一种典型的“新闻+”模式，新闻性内容往往跟服务、科普、娱乐、品牌传播和战略传播融合在一起。它们不太遵从传统规范，可以被视作一种“破坏式创新”（克里斯坦森，雷纳，2003/2010：24），具有颠覆传统生产常规的潜力。从多案例分析来看，外围行动者的原创实践主要包括有限自采编、叙述自我和输出观点三种基本类型。

1.有限自采编：避开国内时政红线

只有传统媒体才拥有新闻采编资质，这虽然是法律制度上的基本特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有弹性空间。¹¹外围行动者如果主动避开国内时政红线，不发布影响国家安全、政府权威和社会稳定的内容（Yin, Zheng & Fu, 2024），也可以进行自采编。¹²例如“最人物”“新世相”等外围公众号就全职女儿、极限通勤和人机恋爱等热门社会话题，采访生活中的普通人，讲述他们的日常新闻故事。后期，随着影响力逐渐扩大，它们的采访对象还拓展到娱乐明星、头部主播等知名度较大的群体。这里的自采编特指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获取新闻内容，不包括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微博等“在线消息源”（门彻，2003/2003：337）获取新闻事实的广

义采编行为。本文将后者视为一种非原创的生产方式（未生成新信息），因为在数字新闻业中，在线消息源已转变为直接面向用户的原创新闻提供者。

以往研究表明，由于不具备采编资质，腾讯、网易等影响力较大的互联网企业在从事新闻生产时，会刻意避免使用“采访”“新闻”等表述媒体身份的字眼，并用“拓展当事人”“作家”“非虚构写作”等词语进行替换（林羽丰，古玥，2021；Yin, Fu & Zheng, 2024）。但在本文的案例中，一些普通民营企业注册的公众号并不避讳使用与传统媒体一样的字眼。例如，“李东阳朋友圈”等外围公众号在文章中会使用专访、采访等专业词汇；很多外围公众号的名称，如“荣茂读报”“缅甸中文网”，也有模仿传统媒体的嫌疑。这种不避嫌的做法，可能与其组织背景有关，因为它们并非大型互联网企业，所以处于法律制度的监管边缘，在表述中顾虑也就更少。

除了法律制度上的弹性空间（主要在国内时政领域以外），商业力量也参与其中，为外围行动者的自采编行为赋予正当性。例如小米、OPPO等大型科技公司在召开新品发布会时，会主动邀请“科技美学”“小白测评”等科技类外围媒体参加。所以，外围行动者能获得“采编权”，是多种力量耦合的结果，既离不开法律制度的选择性忽视，也离不开商业力量、技术赋权以及外围行动者自身的积极行动。一些自采编行为属于品牌传播和战略传播的范畴，例如外围公众号“中国石油”会经常采写播发有关企业自身的各类新闻。这说明，在数字技术可供性下，以组织为代表的消息源能够绕过传统媒体这一中介，直接利用自有渠道向公众发声。但数字环境的开放性也有其弊端，因为它让新闻与广告、宣传之间的界限变得更加模糊，新闻有进一步泛化和软化的危险。当然，这种负面影响同样存在于传统媒体的新闻生产中（Zhu & Fu, 2024）。

2. 叙述自我：我公开我自己

叙述自我是指新闻生产者与新闻的关注对象重合。借用媒体话语，这是典型的“我报道我自己”。例如外围公众号“北京炒家”会日更自己的炒股信息，并配上股票盈亏截图和简单的文字说明，每篇文章的阅读量均10万+；“仙友Game”会每日更新自己打游戏的信息，内容包括游戏时的动图截屏、文字解读和一些点评。它们的最大特征是在数字技术环境的赋权下，通过“自曝”的方式将个人生活和个人故事公开化，并通过持续的影响力成为特定群体公共生活的一部分。在长期生产者中，这类案例并不多，但在日常生活中，叙述自我比比皆是。“马翔宇实名举报”“武大图书馆性骚扰”等热门新闻事件，都是通过当事人在社交平台自曝才得

以进入公众视野，只不过这些当事人多是偶然参与者，当自己的问题被解决或诉求被满足后，往往会选择“退网”，再次隐身于幕后。出于可操作性需要，本文的研究对象限定为长期生产者，但并不否认偶然参与者的价值。因为如果将偶然参与者群体视作一个抽象意义上的“有机整体”，那么即使各类行动者在不停地进出，这个动态的有机体依然属于自创生系统，可以持续进行新闻生产。当然，叙述自我不仅发生在个人媒体中，例如T也常将组织自身作为公开言说的对象，意在向用户传递组织的最新信息，力求在品牌传播与社群服务间取得平衡。

对传统媒体而言，消息源和报道者的分离被视作新闻传播活动的基本规范，两者的重合则是传媒的角色错位（陈力丹，周俊，2006）。但对于不太受传统规范束缚的外围行动者而言，“我说我自己”式的“重合”或许恰是数字新闻业的创新所在。开放的数字技术环境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媒体在新闻生产上的特权，普通用户有机会通过“自曝”等方式获取舆论关注，这具有平权特征。但这种重合的弊端也很明显，其中最突出的一点是，让本就受到质疑的新闻客观性更加举步维艰。

3.输出观点：个人情感公共化

评论是新闻的重要体裁之一，也是政党报刊时期报纸的主要内容。对外围行动者而言，在制度环境未赋予采编资质的情况下，通过评论输出观点不失为一种可行的选择。这类生产者的特点是不回避个人情感，文章具有很强的感染力和鼓动性，这与传统新闻评论所强调的客观、冷静和理性有所不同，是数字新闻业情感逻辑的体现。新闻生产有机械模式和艺术模式两种基本模式（舒德森，2011/2020：125），如果说机械模式将记者视作一台精准输入和输出有效信息的机器（强调理性），那艺术模式则强调新闻生产是一种积极的集体意义生产实践（重视文化与感性）。观点类外围行动者显然更重视后者。他们通常以传统媒体和自媒体中的热门事件为背景材料或事实依据，通过民生评论、国际时政分析、地方政府监督和财经指导等方式进行内容创作，涵盖话题广泛且多样。可以说，这类评论生产往往借助“搬运”的事实素材来服务“原创”的观点表达。

这类公众号的运营者有不少是专家学者、经验丰富的从业者，或者是依托专业公司。他们会提供对某个垂直领域的专业解读，如股票（“猫笔刀”“投资明见”）、财经（“叶檀财经”“智谷趋势”）和国际政治（“军武次位面”“远方青木”）等。这说明，在数字技术环境下，不少领域的专家正在通过社交平台积极发声，努力争夺对“真相”的解释权。因为他们精通专业知识，且个人表达极具特色，适应了后真相时代公众对情感的需求，因此容易俘获大批黏性用户。这也点出

了传统媒体进行新闻叙事创新的重要性与迫切性。一些观点生产者延续了“文人论政”传统——该传统曾长期被认为已经中断（傅国涌，2003），例如外围个人类公众号“燕梳楼”会点评国内外时政，并采用第一人称视角进行情感化叙事。当个人观点通过社交平台产生较大范围的影响时，就具有了公共化的特质。这与舒德森（2011/2020：116）指出的“大范围的私人生活正转变为公共生活”不谋而合。

如果说搬运是外围行动者在技术环境和制度环境的博弈中选择的主导行动模式（显然更偏向于技术环境的效率追求），那原创则是部分外围行动者进一步寻求社会认可（正当性）的努力，这有助于其在数字新闻业中持续发展。原创能够为用户提供真正意义上的新信息，因此，虽然部分形式偏离了传统规范，但仍可被视为一种创新行动。而原创者要想获得更广泛的社会认可，需要进一步回应社会对数字新闻业的要求和期待：持续提供差异化的高质量内容，尤其是公共性内容。目前这类偏向职业化、专业化的外围行动者相对较少，即使如“最人物”这类原创生产模式的先行者，其发布的文章也有大量搬运性内容。如果再将原创限制在自采编上，那就更为稀有了。这既与原创生产成本较高，不符合技术环境的效率追求有关，也与外围行动者缺乏制度化的采编资质和正当身份，从而难以获得生产合法性密切相关。因此，原创者主要集中在观点表达上，也就不难理解了。由于外围行动者在提高生产效率和适应制度环境的过程中，通常会形成相对稳定的新闻生产常规，因此从搬运走向原创并非易事。

五、结语：积极行动的潜在影响

数字时代，新闻生产主体从传统媒体扩展为多元行动者网络。在技术环境赋权和制度环境限权（但也有一定弹性空间）的背景下，外围行动者积极行动，在效率和正当性间探索出了一套适合生存的行动策略/新闻生产常规，这有助于其适应中国的媒介环境。可供性作为一种分析视角，关注的是主客体之间的关系问题（孙凝翔，韩松，2020），且这种关系具有一定的动态性。例如，面对外围行动者的积极行动，制度环境（尤其是法律制度环境）也在不断调适。从2017年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2023年出台的《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等法律类文本来看，法律制度的总体调适原则是：默认外围行动者的新闻生产者身份，但将其活动范围严格限定在软新闻领域，其主要变化趋势是限权力度的持续增强。这意味着积极行动是个动态的持续性过程，外围行动者需要及时调整生产策略，以适应新的法律环境。

新制度理论将技术环境和制度环境视作组织行为的起点，但对新闻行动者而言，还有一个环境不容忽视，那就是由用户意见所塑造的舆论环境。新闻创新理论较早关注到网络舆论环境对数字新闻业的影响（新闻创新实验室研究团队，2023），而反思外围行动者的潜在影响，显然离不开该视角。从既有观察看，外围行动者对网络舆论的影响主要通过转译行动来实现。“转译”这一概念来源于拉图尔的行动者网络理论，它不仅指行动者对意义的诠释，更指向一种行动过程和重组社会的动因（姜红，鲁曼，2022），也是多元行动者网络有效联结的基础性力量。现阶段，外围行动者新闻生产的主要特征是“依附式生存”，他们大量搬运传统媒体的内容，并添加情感性表达，这就将传统媒体从生产者转译为“消息源”，使新闻报道从终点转变为新闻再生产的起点。这种持续的转译行动，部分消解了传统媒体“一锤定音”的作用，数字新闻业进一步成为多元行动者争夺管辖权和话语权的复杂场域。曾经以告知事实真相为荣的新闻业，在数字时代却因多元行动者的存在而陷入众声喧哗的境地，导致观点繁杂和舆论极化，使传统新闻业的共识构建功能被严重消解。因此，从舆论引导的角度看，直接搬运自传统媒体和政务媒体（而非自媒体）的二手新闻，反而比较安全。因为这些内容往往经过职业把关人的专业审核，所以即便能发挥作用，本质上也是传统媒体和政务媒体影响力的累积、放大与拓展，不易偏离既有规范。这或许可以部分解释为何国家级主流媒体很少对文章开原创保护。

此外，虽然原创新闻在外围新闻生产中占比较少，但对网络舆论环境的影响却更大。由于脱离了传统新闻规范和生产规则，外围行动者的原创新闻容易与传统新闻业产生较大偏离。尤其是部分外围行动者缺乏责任意识，常利用热点话题煽动对立情绪，对“情感真实”的强调远胜“事实真实”，致使大量私人化情感渗入新闻性内容。这种主观情绪的强化不仅压缩了理性讨论空间，也削弱了社会对新闻业公共性的期待。而且在算法机制的推波助澜下，这种偏离新闻规范的做法还容易进一步加剧网络舆论环境的动荡与极化。因此，在新闻信任持续被消解的数字时代，我们需要强调（而非弱化或忽视）外围行动者的新闻生产者身份/角色，目的是通过身份/角色的赋予将其置于特殊的位置上。特殊的身份地位往往意味着特定的职责与行为，这一策略可被视作对社会角色理论的反向应用，意在通过他律与自律的结合，遏制“我只是新闻搬运工”式的责任规避话语，防止无需担责成为外围行动者的主流心态，倒逼其遵守新闻业的既有规范。如此一来，用户等外部主体在监督新闻业时，也能将外围行动者纳入监督范围。即使自我约束的效果难以保证，外部强

制约束仍可发挥作用，持续矫正外围行动者的失范行为，从而促进数字新闻业的健康发展。总之，作为新闻生产的新兴力量，外围行动者应该与传统媒体一样，对自身言行负责。

概括而言，在“环境—行动”可供性分析视角下，对中国外围行动者当前的新闻生产来说，数字技术环境的赋权效应明显，制度环境（尤其是法律制度）则主要起约束作用——但也有弹性空间。在数字技术环境追求效率和制度环境追求正当性的张力下，外围行动者积极行动以适应环境，形成了搬运为主、原创为辅的特定行动模式/新闻生产常规，并对传统新闻生产和网络舆论产生影响。在结构性因素较为强势的情况下，外围行动者的积极行动主要体现为一种有限的能动性，即策略性适应。鉴于互联网时代数字新闻业的多元主体格局已成现实，且这在相当程度上加剧了网络舆论的极化¹³，因此，为外围行动者的新闻生产赋予制度正当性，用专业身份倒逼其遵守既有规范，对舆论治理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

作为一项探索性研究，本文对外围行动者的关注也引出了一系列需要深入探究的问题，例如在没有采编资质的情况下，外围行动者为何仍要从事新闻生产？传统媒体与外围行动者为何出现趋同生产行为？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影响力相对较大的长期生产者，因此研究发现只能反映较为稳定的生产方式，而对处于萌芽期的新类型可能关注不够。同时，本文主要关注微信公众平台上的外围行动者，未来还需要进行多平台比较研究，丰富外围行动者的群体画像。需要警惕的是，外围行动者的生产行为带来了新闻生态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加剧了数字新闻业远离公共议题的趋势（Fenton, 2012）。因此，如何对外围行动者的新闻实践进行规范，进而提高数字新闻业的整体质量，也成为亟待回应的时代命题。

（责任编辑：张宇）

注释 [Notes]

1. 例如在《新闻的发明》一书中，安德鲁·佩蒂格里（Andrew Pettegree）（2014/2022）就是从新事实这一角度来理解新闻的。
2. 合法性（legality）与正当性（legitimacy）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其中前者指的是合乎法律，后者指的是广泛的社会认可。它们分别是法律层面的规范性认定和社会层面的道德与价值认定，参见刘杨（2008）。
3. 这里所说的新闻，并非传统新闻学范式下的硬新闻，而是数字新闻学语境中的广义新闻，即前文所述的新事实，它涵盖日常新闻与杂合新闻等类型。

4. 在本文中，行动（action）指的是具有目的性和导向性的行为（behavior）。结合具体语境，本文会灵活地使用这两个概念。
5. 这里的法律制度是一个广义概念，不仅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也包括由此延伸而来的法规、规章和平台规定等。
6. 参见2017年出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2025年出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中的相关规定。
7. 在我国当前的媒介环境下，“无证上岗”的外围行动者面临较强的结构性约束。为更精准地描述其行动空间，本文引入“有限能动性”（bounded agency）（Evans, 2007）这一概念，避免夸大外围行动者的能动性。在该视角下，能动性并非抽象、静止的整体，而是一个连续光谱。根据行动者自主性的发挥程度及其对结构变迁/调整的（潜在）影响，它至少可划分为三类：低能动性（被动接受或退出）、有限能动性（策略性适应）和高能动性（主动推动变革）。这一类型化方式有助于在不同国家、制度和情境下，更灵活地分析结构与能动性之间的关系。具体而言，在我国的新闻生产场域中，外围行动者的积极行动既非低能动性意义上的消极退出，也非高能动性意义上的推动变革，而是有限能动性意义上的策略性适应，即在无新闻采编资质的结构性约束下，外围行动者通过灵活调整生产策略，以争取一定程度的行动空间。
8. 新榜是一家数据驱动的内容科技公司，于2014年正式运营，由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提供学术支持。以往的学术研究表明，该网站具备内容有效性。
9. 该榜单不包括人民网、新华社等影响力较大的传统媒体，为研究提供了可操作性。
10. 在筛选公众号的过程中，笔者发现，在数字媒介环境中，传统媒体与外围媒体在新闻生产方式上存在一些趋同现象。例如，搬运与个性化表达不仅存在于外围媒体，也广泛出现在传统媒体中。然而，二者仍存在细微差异。尽管部分传统媒体同样采用转载、编译和整合的方式做新闻，但基本遵从客观、公正等传统新闻规范；相比之下，外围行动者则更倾向于在新闻性内容中融入个人猜想、主观臆断等私人化情感，对传统新闻规范的遵循程度较低。当然，这仅为初步观察，后续仍需通过系统性的比较研究进一步深化相关讨论。
11. 例如中央网信办《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2023）规定，“自媒体”在发布涉及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时，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准确标注信息来源，发布时在显著位置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各种类型的行为人——区别于新闻媒体、新闻单位等以往表述——均可优先保护自身的新闻报道权、舆论监督权（樊勇，2023）。这其实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多元新闻行动者在制度层面的存在。
12. 这种尽可能远离本地政治的做法，在新闻业的发展历史上并不新奇，参见舒德森（2011/2020：49）。
13. 就网络舆论治理而言，数字新闻业中的偶然参与者是另一个需要重点引导的对象。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安德鲁·阿伯特（1988/2016）。《职业系统：论专业技能的劳动分工》（李荣山译）。商务印书馆。
- 安德鲁·佩蒂格里（2014/2022）。《新闻的发明：世界是如何认识自己的》（董俊祺，童桐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白红义，施好音（2022）。“中间地带”的边界工作：基于创业媒体播客的案例研究。《新闻记者》，（12），16-29。
- 蔡润芳，汤乐盈（2021）。“竞争性选择”：两种形式下商业自媒体的专业理念“重构”——基于对“当下频道”的田野调查研究。《新闻记者》，（11），28-40。
- 曹林（2019）。扩张、驱逐与维权：媒体转型冲突中的三种博弈策略——以兽爷、咪蒙、呦呦鹿鸣争议事件为例。《新闻大学》，（6），19-31+121-122。
- 常江，田浩（2021）。生态革命：可供性与“数字新闻”的再定义。《南京社会科学》，（5），109-117+127。
- 陈力丹，周俊（2006）。试论“传媒假事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6），122-128。
- 陈立敏（2021）。从“记者”到“积极行动者”：前媒体人的新闻参与研究。《新闻大学》，（5），66-80+123-124。
- 樊勇（2023）。论《民法典》对新闻报道权、舆论监督权的优先保护。《国际新闻界》，（5），156-176。
- 托伊恩·A. 梵·迪克（1988/2003）。《作为话语的新闻》（曾庆香译）。华夏出版社。
- 傅国涌（2003）。“文人论政”：一个已中断的传统。《社会科学论坛》，（5），52-58。
- 赫伯特·甘斯（1979/2009）。《什么在决定新闻》（石琳，李红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 胡泳（2019）。理解麦克卢汉。《国际新闻界》，（1），81-98。
- 黄旦（2015）。重造新闻学——网络化关系的视角。《国际新闻界》，（1），75-88。
- 黄雅兰，罗雅琴（2021）。可供性与认识论：数字新闻学的研究路径创新。《新闻界》，（10），13-20+32。
- 姜红，鲁曼（2022）。转译延乔路：一个“无”中生“有”的传播实践。《新闻与传播研究》，（9），72-92+127-128。
- 靖鸣，臧诚（2013）。微博对把关人理论的解构及其对大众传播的影响。《新闻与传播研究》，（2），55-69+127。
- 克莱顿·克里斯坦森，迈克尔·雷纳（2003/2010）。《创新者的解答》（李瑜偲，林伟，郑欢译）。中信出版社。
- 李艳红（2021）。学科范式·创新路径·拓展传承——厘清数字新闻学理论创新的几个问题。《新闻记者》，（10），19-36。

- 林羽丰, 古玥 (2021)。网上的“当事人发声”究竟是什么? ——基于对媒体X当事人栏目组的田野调查。《新闻记者》, (11), 41-52。
- 刘鹏 (2019)。用户新闻学: 新传播格局下新闻学开启的另一扇门。《新闻与传播研究》, (2), 5-18+126。
- 刘鹏 (2020)。“全世界都在说”: 新冠疫情中的用户新闻生产研究。《国际新闻界》, (9), 62-84。
- 刘杨 (2008)。正当性与合法性概念辨析。《法制与社会发展》, (3), 12-21。
- 陆晔, 周睿鸣 (2016)。“液态”的新闻业: 新传播形态与新闻专业主义再思考——以澎湃新闻“东方之星”长江沉船事故报道为个案。《新闻与传播研究》, (7), 24-46+126-127。
- 迈克·舒德森 (2011/2020)。《新闻社会学》(徐桂权译)(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梅尔文·门彻 (2003/2003)。《新闻报道与写作》(展江译)(第9版)。华夏出版社。
- 彭兰 (2021)。数字时代新闻生态的“破壁”与重构。《现代出版》, (3), 17-25。
- 芮必峰 (1997)。新闻本体论纲。《新闻与传播研究》, (4), 52-64+92。
- 孙凝翔, 韩松 (2020)。“可供性”: 译名之辩与范式/概念之变。《国际新闻界》, (9), 122-141。
- 孙迎光, 汪大本 (2021)。人工智能拟制主体地位的马克思主义审视。《甘肃社会科学》, (2), 81-88。
- 王斌, 吴倩 (2021)。数字环境下新闻业的本体特征与研究路径。《新闻与写作》, (11), 5-12。
- 新闻创新实验室研究团队 (2023)。2022年全球新闻创新报告。《新闻记者》, (1), 29-47。
- 周雪光 (2003)。《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朱春阳 (2023)。数字新闻业中的媒体价值。《新闻大学》, (5), 2。
- 庄永志 (2023)。平台与媒体的“协作式新闻生产”——以新京报“我们视频”为例。《新闻记者》, (4), 36-43。
- Ahva, L. (2019). About actor positioning in journalism... slowly.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7(4), 123-126.
- Deuze, M., & Witschge, T. (2018). Beyond journalism: Theoriz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journalism. *Journalism*, 19(2), 165-181.
- DiMaggio, P. J., & Powell, W. W.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147-160.
- Eldridge II, S. A. (2019). Where do we draw the line? Interlopers,(ant) agonists, and an unbounded journalistic field.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7(4), 8-18.

- Evans, K. (2007). Concepts of bounded agency in education, work, and the personal lives of young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42(2), 85-93.
- Fenton, N. (2012). De-democratizing the news? News media and the structural practices of journalism. In E. Siapera, & A. Veglis (Eds.), *Handbook of global online journalism* (pp. 119-134). John Wiley & Sons.
- Gibson, J. (1979).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to visual perception*. Houghton Mifflin.
- Hanusch, F., & Löhmann, K. (2023). Dimensions of peripheralality in journalism: A typology for studying new actors in the journalistic field. *Digital Journalism*, 11(7), 1292-1310.
- Hermida, A., & Young, M. L. (2019). From peripheral to integral? A digital-born journalism not for profit in a time of crises.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7(4), 92-102.
- Meyer, J. W., & Rowan, B.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2), 340-363.
- Simmel, G. (2008). The stranger. In P. L. Price & T. Oakes (Eds.), *The cultural geography reader* (pp. 311-315). Routledge.
- Splendore, S., & Brambilla, M. (2021). The hybrid journalism that we do not recognize(anymore). *Journalism and Media*, 2(1), 51-61.
- Tandoc Jr, E. C. (2019). Journalism at the Periphery.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7(4), 138-143.
- Yin, Q., Fu, Z., & Zheng, S. (2024). Meso news-space in China: Peripheral news production of platform journalism. *Digital Journalism*, 12(5), 680-699.
- Yin, Q., Zheng, S., & Fu, Z. (2024). Survival in the fissure: Strategies of private news organizations in the social media era in China. *Journalism Studies*, 25(9), 970-989.
- Zelizer, B. (2015). Terms of choice: Uncertainty, journalism, and crisi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5(5), 888-908.
- Zhu, Y., & Fu, K. W. (2024). How propaganda works in the digital era: Soft news as a gateway. *Digital Journalism*, 12(6), 753-772.